

# 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项目名称:** 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园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园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户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园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项目范围：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服务期限：一年

项目内容：本项目采取“环保排查”+“环保顾问”的工作模式，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环保排查”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在桐柏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内开展企业环保手续、雨污分流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环境应急设施、危险废物处置及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排查工作，形成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协助管委会制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整改方案，指导帮扶企业对照问题清单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整改后情况进行核查，形成整改核查意见。

“环保顾问”服务每月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一次常规环保巡查帮扶工作，根据园区需求开展环保培训、环保问题咨询、园区及企业环保档案管理，协助园区申请各级环保专项资金工作。

#### 二、项目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技术成果内容：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行业标准开展环保管家技术服务工作。

此次服务仅为甲方提供第三方环保服务，甲方为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另外，以上内容不包含园区需单独编制或实施的环保项目，如专项规划、环保实施方案、环评、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级防控建设实施方案等需单独委托项目的技术服务。

2. 技术研究形式：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行业标准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3. 技术研究、服务要求：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行业标准。

###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履行的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

2. 履行的地点：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

3. 履行的方式：根据甲方要求。

###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小写：¥1,030,000.00），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2. 服务费支付方式：双方协商。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合同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按照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应予公开的以外，其余均应当保密，且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获知他方的信息物件等，未经对方同意，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工作，且应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乙方已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经费。

#### 七、知识产权的归属：

1. 乙方作为服务供方，本次服务所包含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
2. 甲方作为服务需方，本次服务内容可供甲方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实施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
3. 其他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使用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否则构成侵权行为，乙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1. 本项目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环保排查”+“环保顾问”的咨询服务，甲方作为园区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园区的环境问题仍应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由乙方承担。
2. 对乙方的工作成果和要求见第二条。

#### 九、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无。

#### 十、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形式，电子形式；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招标文件采购技术需求，提交环保管家年度服务成果材料；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环保管家年度服务成果材料；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积极沟通协商确定。

####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除对方有权确认技术成果归属外，任何一方由于使用、转让、出售、租借等方式所获利益全部归对方所有。

## 十二、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I、提供技术资料：（1）园区内企业名单；（2）管委会各业务工作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3）开发区范围；（4）其它资料详见资料清单。

II、提供工作条件：（1）提供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工作、生活便利；（2）安排至少1名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现场检查时）。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甲方项目服务内容发生重大调整；（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如辖区面积改变、重点企业迁址、管控区重大变动等）；（3）在服务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  
南京大学科学楼

签约日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